

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审核相关材料，现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事前仔细审查，我们认为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能按照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计划按时完成审计工作，如期出具了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；在执行 2020 年度的各项审计工作中，能遵守职业道德规范，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的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，相关审计意见客观、公正，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

作。我们查阅了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有关资格证照，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，认可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。我们认为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的资格，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，勤勉尽责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。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陈共荣 邓中华 王远明 阎洪生

2021 年 4 月 26 日